

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查核計畫

一、目的：

有鑑於民間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案件，其公共設施及用地於竣工後，須由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驗收接管，為確保其工程品質，以利本府後續維護管理，並符合實際需要及市民期待，爰將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納入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查核範圍。

二、查核範圍

本市轄內土地所有權人依「新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成立重劃會，經向本府申請獲准之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於工程完竣須移交本府接管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對所移交之公共設施或用地品質有影響之工程項目。

三、查核時機：

- (一)以於工程施工期間不定期查核 1 次原則。
- (二)重劃會向本府地政局及各工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查驗時，必要時得會同查核。
- (三)民眾檢舉、陳情或媒體報導重劃工程品質有瑕疵時，優先查核或複查。

四、執行方式：

(一)工程進度之掌握：

本府地政局於每月 10 日將各重劃工程前一個月之施工進度提供本小組，俾利掌握施工進度及安排查核事宜。

(二)查核事宜及行程通知：

- 1. 查核時，以遴聘 2 至 3 位專家學者協助查核為原則，並以重劃工程現場施工品質為主。
- 2. 查核行前 1 週以書面通知重劃會連同行程表並副知本府地政局。

3. 查核書面通知應載明：(1)查核應備齊之書面文件及其他應行配合辦理事項；(2)查核當日，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俾利查核作業。

(三)查核紀錄：

查核小組於查核時發現缺失，應於 7 個工作天內將查核紀錄函送重劃會限期改善，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其相關工程主管機關。

(四)查核成績：

1. 查核成績按各出席查核委員評分之總和平均計算之；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者為丙等。
2. 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況之一，應列為丙等：
 - (1) 鋼筋混凝土結構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2) 路面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
 - (3) 路基工程壓實度試驗結果不合格。
 - (4) 主要結構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5) 主要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
 - (6) 其他缺失情節重大影響安全者。
3. 前目應列為丙等之情況，其有涉及相關試驗者，依照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等相關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試驗結果為不合格時，原查核成績已評定 70 分以上者，應改列為丙等，其成績以 69 分計。

(五)查核結果追蹤管制與不符時之處置：

1. 重劃會應就本小組查核發現之缺失，督促監造單位及廠商於期限內改善完妥，並將改善前、中、後之情形拍照留存建檔，依限報本小組備查並副知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工程主管機關。
2. 未依限改善或申請展延者，本小組應以書面稽催並副知本府地政局。
3. 查核缺失尚未完成改善者，不予驗收接管。

4. 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者，重劃會應為下列之處置：

- (1) 就主要結構或材料設備與設計不符情節重大者，拆除重作或更換。
- (2) 檢討負責該工程之建築師、技師、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違失之責，並視實際情形報請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予以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
- (3) 通知監造單位撤換監工人員。
- (4) 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五、其他：

本府地政局於核准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案件時，應於核准文件附記：「本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應接受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並依『民間自辦市地重劃工程施工查核計畫』配合辦理」。